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0年5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100年6月10日

專責人員：張雅婷

電話：2725-6976

e-mail：ha_shuching@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係指本局 年度重大政 策、重要業 務之辦理情 形)	<p>※100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p> <p>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p> <p>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100年5月底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50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59個、社區發展協會16個。</p> <p>二、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p> <p>(一) 推動社區互助溫馨送餐及福利方案，照顧弱勢族群，公告100年度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及溫馨送餐互助方案，共補助14家社區發展協會，計298萬9,780元。至100年5月底止服務47,270人次。</p> <p>(二) 公告核定100年度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共核定262案，計新臺幣671萬619元。</p> <p>三、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p> <p>(一)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p> <p>平宅社區服務方案自93年度起辦理「社區沙龍活動」，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97年度起開辦微型創業班隊，以輔導就業為目標，後更名為「平宅社區習藝班隊」；98年度除辦理各項課程外，亦針對參加學員設計身心靈成長支持性之班隊活動，再更名為「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99年開辦32個班隊，受益人次超過1萬1,275人次。100年度持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計畫，業於3月30日簽奉核准，4月份招生報名，</p>

5月已開班5個班隊，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

(二)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

1. 為有效密集輔導安康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於95年5月1日起將平宅內高風險低功能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並於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針對安康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現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
2. 至100年5月底止總接案數103戶、405人，提供專案服務計3,360人次，活動方案參與計2,307人次。

(三) 安康平宅整建方向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

為提高安康平宅居住的舒適性及安全性，每年除辦理房屋、水電維護修繕工程外，並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公共設施改善等方案，期逐年改善整體環境，加強平宅住戶管理，融入周遭社區生活圈，脫離貧民社區形象。也引入社工專業服務及各類支持性方案等輔導措施，協助居民健全家庭功能，建立社區意識，與鄰里共營友善生活空間。

初步規劃，若安康平宅鄰近私有住宅有都市更新的意願，將配合都市更新計畫優先分期分批改建，住戶可輔導遷出自行租屋或換住安康平宅其他房舍或國宅。未來整建方向，將配合市府整體都市更新政策進行。

四、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00年4月底止，已受理2,143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590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389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806

戶低收入戶資格、337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646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另經審查不符該三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1) 97年3月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專案辦理期間：97年4月至101年12月，為期4年9個月），截至100年5月底止，參加者計180名，扣除本局歷年度撥付之教育培育金，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1,357萬4,489元。

(2) 100年5月17日宣告「young young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開跑，本專案辦理期間為100年7月至103年6月，以低收入戶戶內有80年9月1日至82年8月31日出生之子女為對象，預計招收100名，期透過「團隊小組合作」、「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

(三) 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就業轉銜方案

1. 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工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至100年5月底止，轉介58名代賑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2. 辦理100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100年度總登記不符資格者共102名，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助，紓緩代賑工總登記資格註銷

者之困境。

五、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 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100年1月至5月，計通報919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2,388人次。
2. 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100年1月至5月，計服務2,358人、15,627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所專業支援計1,236人次，一般諮詢服務433人次。

(二) 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包含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至100年5月底止，計提供226人、1,194.5小時之服務。
2.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至100年5月底止，計提供280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2,525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 (2)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至100年5月底止，計服務551人、4,790人次。
3.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至100年5月底止，計服務4,172人、4,592人次。
4. 持續辦理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方案：至100年5月底止，計服務54人、1,682人次。

(三) 建立區域化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至100年5月底止，計服務1,667人、22,694人次。

(四)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

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至100年5月底止，計評估149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460人、1,660人次。

(五)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

本案為98-101年連續性計畫，於98年3月4日函請新工處代辦。本案古蹟修復計畫業於99年7月23日提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30次會議」審議通過；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於100年1月18日提送「第7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3次專案小組暨第25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0年3月8日經本府核定；100年2月24日本府新工處召開設計修正方案會議，建築師業依相關會議審查意見完成初步設計規劃報告書修正，並於5月24日由本局確認初步設計方案需求。

六、建構老人安全生命關懷體系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 (1) 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 (2)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至100年5月底止計設置63處。
2.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 (1)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至100年5月底止計有63個單位辦理67處老人活動據點。
 - (2) 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結合30個民間團體，

1,479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品質

1.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00年5月底止，本市提供老人住宅(公寓)服務共計311人，收容人數170人；安養機構服務共計1,262床，收容人數984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5,220床，收容人數4,437人。

2. 設立大龍老人住宅

本局除現有之3處老人公寓(住宅)外，尚於大同區設置大龍老人住宅，預計101年正式開辦，可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

3. 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至100年5月底止，日間照顧服務計410人、34,056人次。

(三)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 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 4,010 人 (100 年 4 月)，透過建立完善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 (至 100 年 5 月底止計 1,272 人使用)。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100 年 5 月服務量計 165 案，至 100 年 5 月底止共計 810 案次。

(四) 組成敬老愛心車隊，提供長者多元的交通服務選擇

至 100 年 5 月底止有 13 個車隊，共 2,901 輛車已安裝扣款設備，本局協助宣導事項包括：寄發本市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宣導通知、轉發宣導品、老人服務中心聯繫會報及辦理活動時宣導。

(五) 召開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於 100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2 屆第 1 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1. 請以中山區及大同區為試辦區域，整合資源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並由衛生局及社會局之副局長研議可行方式，屆時亦請大同區及中山區區長參與。
2. 請勞工局針對失業勞工開辦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增加開班場次。
3. 有關本市獎勵開發回饋事宜本府都市發展局已依規定回饋公益設施，惟無法限定社會福利專用或保留供私人或民間團體使用。
4. 請衛生局每年定期提報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成果資料。

(六) 中正區域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規劃設計案

本案為 100-103 年連續工程，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代辦工程，該處目前刻正辦理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製作。本案 100 年 3-4 月整體工程預計執行進度為 12.5%，實際執行進度為 13.5%，進度超前 1%。

(七) 辦理 100 年度致送重陽敬老禮金籌備會

100 年 5 月 23 日邀集本市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市「100 年度致送重陽敬老禮金相關事宜」會議，會中依區公所提案進行討論，並依會議決議配合修正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

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 擬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

(二) 持續研擬本府各局處訂(修)定市法規所適用填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相關流程。

(三) 持續推動「臺北市政府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

八、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 (一)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
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公告受理申請中，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100年5月底止，共核定10案，核定金額為70萬4,500元。
- (二) 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00年5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592人次。
- (三)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各項經濟支持
至100年5月底止共提供7名新移民婦女緊急生活補助。

九、落實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一)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10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00年5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1,968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1,800人，共收托3,672名兒童。
- (二)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依99年11月17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第25條第1項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其資格、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本市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建立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十、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 (一)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制度

100年度預計評鑑117家托育機構（含4家公辦民營托兒所），並於100年1月3日辦理托育機構評鑑說明會，100年1月9日辦理評鑑委員研習，100年3月1日起開始進行實地評鑑，至5月底止已評鑑112家托兒所（含3家公辦民營托兒所），評鑑期間有2家托兒所停業、2家托兒所未收托6歲以下兒童，而未接受評鑑。

(二)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100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至3月底止完成第1季訪視輔導計61家，4月開始第2季訪視輔導，5月持續進行中，並申請辦理訪視輔導指標編修方案中。

(三) 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

為提升本市各行政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100年托育服務網至5月底辦理情形：

1、「教保人員品質提升暨社區家長親職成長方案」：辦理4場，共278人參加。

2、「社區兒童服務方案」辦理10場，3,330人次參加。

3、「新移民與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1) 語文導引訓練：辦理262場，共2,080人次參加。

(2) 親子成長團體活動：辦理129場，共3,330人次參加。

(3) 到宅閱讀指導服務：共321場，服務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664案次。

(4) 語文發展及閱讀導引種子人員訓練：辦理11場，共243人參加。

(5)「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辦理21場，共416人次參加。

(6) 方案督導與個案研討：辦理17場，共360人次參加

十一、助妳好孕專案

(一) 育兒津貼

本府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自100年1月1日起開辦，至5月底止申請件共計49,809件，已審核通過42,229件，餘仍審查中；款項於每月20

日（遇假日提前一日）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共計已核撥12萬3,671人次，合計新臺幣5億9,367萬4,196元。

(二) 補助5歲幼兒入學

本府補助設籍本市並就讀幼托機構之5歲幼兒學費，以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每名幼兒每學期至多補助12,543元，99學年第2學期計6,721人申請。

(三) 推動育兒友善園

本府為打造友善生養環境，結合市內托育資源、設置育兒友善園，與公立、公設民營托兒所、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以及臺北市托育資源中心合作，99年已建置38個據點，於社會局網站及托育資源網公告相關活動課程資訊週知，並進行相關宣導。至100年4月底止受益共計32,858人次（所內：27,888人次；社區：4,970人次），100年預計增加100個友善園服務據點，於2月15日至3月15日開放第一階段私立托兒所提出「100年度補助私立托育機構辦理育兒友善園實施計畫」申請案，審核均通過，初步已達本年度設置目標，目前共有119個服務據點（新增據點共81個），100年5月下旬已開始進行電訪與實地查核辦理情形，截至5月31日共抽查6個據點，辦理情形與申請計畫相符，無違規情事。

十二、充實弱勢兒少照顧，促進少年公共參與

(一) 補助設置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弱勢兒童社區照顧及少年活動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本年度共計設置20個據點及中心，補助金額計668萬4,100元。

(二) 辦理少年社區公共論壇並體驗參與社區事務

補助民間團體，整合少年服務中心資源，共同辦理少年公共參與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培力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提升社會公民意識，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並建置資訊流通平台，廣納兒童少年意見，共計補助7家民間團體辦理7案，

補助金額計 130 萬 4,200 元。

(三) 加強保護兒童少年，依法對違反者施予裁處

至100年5月底止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共處24人罰鍰，罰鍰金額計211萬2,000元；公告姓名21人，強制性親職教育4人，輔導時數計112小時；截至100年5月止，本局公告及裁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者計4人，處5人接受輔導教育。

(四) 召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於100年4月14日召開第4屆第1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1. 請社會局邀集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組成專業團隊，透過跨局處的整合性服務，對高風險家庭個案進行整合處置，並於下次會議就團隊組成之任務分工、運作模式及個案處理作業流程詳以說明。
2. 為保障幼兒教育教學品質及環境安全，請教育局主動告知參加招收6歲以下兒童補習班之幼兒家長及補習班業者，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幼兒宜比照幼托機構相關師資、設備及課程設計之標準，及目前該補習班未達標準之處，並公告鄰近評鑑優良之幼兒園所，提供弱勢家庭幼托經濟補助訊息，促使家長瞭解有所選擇。
3. 陳報備查臺北市政府99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100年度工作計畫暨「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目標與措施」99年度執行情形、100年度施政重點。
4. 請社會局持續規劃辦理「本市青少年社區論壇實施計畫」，於本(100)年底提會報告執行成果。
5. 請社會局持續研辦修正「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將保護安置個案納入全額補助安置費之對象。
6. 請教育局於兒童育樂中心搬址定位後，6個月內完成居家安全體驗館佈展事宜。
7. 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積極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聯繫，就未成年加害人身心治療處遇輔導模式詳加研議。
8. 本委員會依任務下設「審議工作小組」、「專案諮詢小組」設

「審議工作小組」、「專案諮詢小組」，小組有重大決議、提案或成果再提本委員會報告說明。

十三、推動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用心打造社福新境界

(一) BOT 案部分

1. 100年5月11日柏德公司提送修正後之廣慈興建營運案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予文化局，100年5月25日文化局召開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專案小組暨幹事會會議。
2. 100年5月3日召開廣慈博愛園區樹木移植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工作協調會議；100年5月12日召開工作進度報告會議，由廠商提報本案工作進度，並就相關問題提出討論。

(二) 委託履約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1. 100年5月12日、19日分別召開第45次、第46次工作會議，柏德報告刻正進行之工作內容、進度及作業改善方案，須本府協助、協調事項辦理情形。
2. 100年5月10日本案履約專案管理顧問中興公司提送4月份工作月報。
3. 100年5月19日中興公司召開第19次月會，對廣慈BOT案執行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十四、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一)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

持續於本局網站開闢志願服務專區，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

(二)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1月課程上線，至100年5月底止基礎訓練開設11班，共有5,076人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7班，共有2,183人選課。

(三)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至100年5月底止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10期，計18,490人次。
 2.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至100年5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2,662人次。
 3. 教育訓練：至100年5月底止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6場次，542人次參訓。
 4. 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台至100年5月底止計16,268人次瀏覽。
- (四) 研擬及規劃時間貨幣方案，建立區、里社區志工服務整合平台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www.cv101.org.tw>) 為該中心及各志工運用單位相關活動或訓練等訊息交流平臺，至100年5月底止網站瀏覽為16,268人次。

十五、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 (一)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
1. 設置2處臨時庇護所，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2. 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提供緊急收容安置服務。
- (二) 持續強化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
- 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為按季彙整、提供服務成果。
- (三)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1. 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第1季服務1,015人次，為按季彙整、提供服務成果。
 2. 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至100年5月底止計服

務 154 人次。

3. 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100 年 5 月底止計服務 157 人次

4. 提供遊民急難救助，100 年 5 月底止計服務 646 人次。

十六、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至100年5月底止計服務3,320個家庭，服務個案41,496人次。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自95年7月起至100年4月底止，累計服務3,783個家庭、6,725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738個家庭、1,245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至100年5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204個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至100年5月底止計宣導13個單位、194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至100年5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39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115場，個案研討會7場。

(三) 創立愛心餐食補給站，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本方案100年度（1至3月）提供7,302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54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21個單位，100年預計贊助金額為100萬5,580元。

十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一) 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功能

召開各式聯繫會報，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努力方向與共識，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至100年5月底止召開重大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 1 次、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 3 次及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 5 次、高危機家暴案件網絡會議 23 次、「100 年家庭暴力防護網計畫」高危機案件網絡運作共識會議、多次列管高危機家暴案件處遇會議、高危機家暴案件諮詢督導會議、兒童少年寄養服務聯繫會議 2 次、兒童性侵害案件專精化專案討論會議、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個案討論會議、婚姻暴力保護服務聯繫會議 1 次、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大會、跨機構網絡協調聯繫會議、兒少保護安置機構聯繫會議。

(二)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1. 持續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至 100 年 5 月底止計有 8,180 通諮詢電話，接案服務數 5,750 件（家暴案件 5,425 件，性侵害案件 325 件）。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降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另亦積極結合社政、司法、教育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至 100 年 5 月底止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計服務 2,511 人、7,128 人次。
 -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共計服務未成年子女 16 人、執行 60 場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開案 41 件，輔導 44 人。
 - (4)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共計服務 16,143 人次。

(三)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至 100 年 5 月底止服務成果如下：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58 件，服務 200 人。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41 件，服務 169 人。
3.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新開案 11 件，服務 49 人。

(四) 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1. 至 100 年 5 月底止共辦理 46 場社區、校園宣導、媒體宣導及中心參訪等活動，計 11,085 人次。
2. 公告「100 年度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
3. 辦理「青春要設防，遠離性侵害」系列宣導活動。

十八、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1. 提供教養服務：

(1) 至 100 年 5 月底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385 人次（年度教養評估會議服務 6 人次，年度教養綜合複評會議服務 379 人次，轉銜評估會議服務 0 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72 次、計服務 556 人次；辦理短期留院共服務 279 人次（臨時留院 126 人次，喘息服務 153 人次）。

(2) 為肯定院生正向成長與自信，並增進其自我潛能之開發，積極鼓勵其對外參賽，目前計 1 名院生於 99 年參加中華民國智障者運動協會「2011 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選拔賽」於第三階段獲得培訓資格，經培訓後獲得代表中華台北特奧代表賽初賽，將於 100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8 日赴雅典參加「2011 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暨非運動項目活動」。

2. 99 號歡喜工坊清潔服務禮儀訓練：透過餐飲服務，訓練院生各項服務禮儀，至 100 年 5 月底止，服務團體賓客計 165 人

次，院生清潔訓練計 604 人次。

3. 志工蒞院服務：至 100 年 5 月底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1,048 人次，服務時數計 2,554 小時，受惠人次計 6,207 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 1,283 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2,881 人次。

4. 醫療及社會服務：

(2)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 180 位院生(269 人次)之骨質密度檢查。

(3) 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共計 47 名，至 100 年 5 月底止，共計完成 24 人吞嚥攝影檢查。自 97 年至今，以哈姆立克急救法為噎食院生急救成功者有 10 位。

5. 重點工程及採購：為增進院生日常生活品質，提供安全、舒適之環境，刻正辦理華岡院區溫馨家園防漏工程及外牆整修規劃設計，另於永福院區之室內裝潢工程，於 6 月 1 日開工，預計 9 月份完工。

(二) 浩然敬老院

1. 關懷陪同服務：至 100 年 5 月底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191,694 人次。

2. 長者日常活動：至 100 年 5 月底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1,794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並不定期舉辦圓夢計畫，完成長者夢想。

3. 志工蒞院服務：至 100 年 5 月底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1,946 人次，服務時數計 3,689 小時，受益人次計 5,604 人次。

4. 重點工程及採購：增設院民房間冷暖氣機及辦理致中樓、致和樓修繕工程，期提供長者安全、舒適及便利的居住空間。

5. 100 年 5 月 28 日：25 週年院慶「深耕 25 璀璨未來」。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00 年 5 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 15 場計 1,090 人次。辦理長青學苑 3 班（茶藝、合唱團、書法）計 1,567 人次參加。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5 月底候缺 577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5 月底實住 317 人。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00 年 5 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 1,587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21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344 人次。
4. 長青樓房間浴室門擴大整修暨各樓層油漆剝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服務案，已於 5 月 17 日發包，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
5. 長青樓耐震力補強工程案，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完工，5 月 12 日初驗，5 月 31 日複驗，刻正辦理第 2 次複驗中。

二十二、本府社會福利委員會重要決議

- (一) 同意本市 99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執行及運用。
- (二) 審議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1 年度概算草案，同意編列收入 11 億 2,310 萬 6,961 元，支出 9 億 8,832 萬 720 元。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補助低收入與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固定假牙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 60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99 年度擴大補助對象至 6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 65 歲以上經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裝置活動假牙，以維護經濟弱勢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0 年度更擴大補助態樣至固定假牙。至 100 年 5 月底止，共計 183 人次申請活動假牙，23 人次申請固定假牙。

二、關懷普及，區區有據點

（一） 擴展兒少關懷服務據點

1. 籌備設置親子館：

依 98 年 3 月 20 日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建

議，本局規劃東、西、南、北區，以每 3 個行政區籌辦 1 間親子館，未來將籌設 4 個親子館，提供市民近便性的綜合兒童福利服務及親子共同成長與遊戲的場域。目前已將親子館籌設納入廣慈開發案，並於城中段設置 1 處，另 2 處將覓合適之場地辦理。

2. 持續擴充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99 年於本市社區新設 17 個兒少關懷及活動據點，提供 420 人兒少關懷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兒少課後照顧、認輔志工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假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等項目。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00 年持續擴增補助，預計全市達 20 個據點，提供 550 人服務。

3. 擴展少年服務中心

為提供本市少年之輔導服務需求，又因應少年不同需求特性，100 年將於 4 家少年服務中心，另外增設 2 家少年服務中心，每一服務中心各負責 2 個行政區域，另服務時間除原有白天開放場地，另增加夜間延時及假日開放之服務，以配合少年之生活作息與服務需求，預計每年可提供約 900 人之服務量。

(二) 擴充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1. 新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將併入 100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新標案內推動。規劃 2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照顧暨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

2. 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將於信義區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以提供 20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協助成年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獨立生活於社區住家，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權利，期透過家事訓練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家庭關係，使其能回歸家庭生活。

(三) 擴充老人服務據點

1. 中山及內湖區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上路

為服務本市失能老人，自 99 年度起全力建構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除中山區及內湖區外，其餘 10 個行政區全區型送餐服務均已建構完成；100 年度已達 12 個行政區均有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內湖區已於 1 月份開始提供送餐服務，中山區則已於 3 月份開始提供送餐服務，本市各行政區有送餐服務需求失能老人只要透過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符合條件者皆可獲得送餐服務。至 100 年 5 月底止計服務 779 人、53,259 人次。

2. **規劃籌設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餘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尚無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現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設置，其中中正區已編列規劃設計費用，100 年 4 月 25 日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代辦工程；大安區已於 100 年編列購地預算，本府地政處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層轉行政院辦理准予有償撥用程序，預計 101 年編列興建費用；另北投區亦已覓得適當場地，配合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進行規劃，並於 101 年編列興建費用，以儘速達到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目標。

(四) 全面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 方案簡介：本市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於全市 12 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
2. 團隊教育訓練：100 年 1 月邀集警政、衛生等單位進行計畫細部工作協調，並籌辦網絡團隊成員教育訓練事宜。100 年 2 月 22 日召開「100 年家庭暴力防護網計畫」高危機案件網絡運作共識會議，讓網絡成員瞭解本年度計畫運作與 TIPVDA 表填寫報送方式與流程。
3. 辦理成果：100 年 1 至 5 月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計 132 件，經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與分區召開 23 次高危機網絡會議，有 91 案評估暴力危機降低而解除列管。4 月 29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高危機案件督導諮詢會議。

(五)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 12 區社會福利服

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的效益。至 100 年 5 月底止共辦理 5 場區域資源網絡聯繫會議，58 人次參與。另至 100 年 5 月底止共結合 64 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三、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 (一) 民國 100 年實施「週六愛心服務」，於每週六結合志工參與服務院生。減輕院生家長照顧負擔並規劃四大活動區：包含「音樂欣賞與卡拉 OK」、「影片及活動錄影片之欣賞與討論」、「藝術與創作活動」及「團體治療活動與衛教」，盼以多元化活動安排提升院生生活教養品質。預計於民國 101 年全面推動 365 天全日型服務。
- (二) 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依據內政部 97 年 1 月 30 日新修正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推動功能轉型，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資源系統，衡酌院生特殊需求與現況，規劃評估指標及安置方式，檢討現有人力運用，並在考量院生之最佳利益下，先行規劃永福院區委外作業，預計民國 102 年正式委外經營。
- (三) 調整策略及步驟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業已組成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截至 100 年 5 月止，已召開 22 次跨方小組會議進行研討。
 2. 召開家長說明會：
針對本院功能定位中未來收容對象「含精神障礙」之疑慮，本院將即進行案例統計分析並研擬配套措施後加強溝通。
 3.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周延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及轉銜。